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 2,914.37 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914.37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57%。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案件类型	收到受理书或应诉材料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事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诉讼	2023-02-17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中心支公司	被告一：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被告二：宁夏电投	被保险人内蒙古董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告保险公司为其履带起重机投保工程机械设备保险，在项目吊装作业中发生机舱坠落事故，事故后生后原告进行了保险理赔。后经	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设备损失维修费 5.58 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二赔偿原告设备损失维修费 2.79 万元	一审已开庭

				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宁夏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二另案索赔风机机舱损失赔偿诉讼案件，经法院认定本次事故被告二承担责任比例5%,被告三承担责任比例5%，被告一承担责任比列10%，事故发生后，各被告拒不向被保险人赔偿设备维修损失费，原告先进行了保险理赔。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及利息；判令被告三赔偿原告设备损失维修费2.79万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	诉讼	2023-02-27	张北县华诚风电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签订风力发电机组定期检修合同，原告依约完成全部检修服务，至今被告未支付任何款项。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款38.28万元、利息，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已判决
3	诉讼	2023-03-15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等签订供货合同，尚欠原告货款791.14万元，其中部分货物未通知原告交付货物，原告一直代被告进行仓储和保管90个月。另被告按约生产的170万元货物，被告未要求交付货物，也未支付货款。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91.14万元及利息；支付原告已生产完毕但被告拒收的货物货款170万、保管费306万、逾期利息；支付原告未接收货物仓储保管费197.97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4	诉讼	2023-03-17	包头市蒙鲁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1：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被告2：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为被告多个地点的风电项目提供吊装设备进行风电叶片机组检修服务，被告尚欠45万元未清偿；被告2作为被告1的股东对被告1的公司债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吊装设备检修服务应收费用45万及利息；判令被告2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1、被告2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安费等费用。	尚未开庭
5	诉讼	2023-03-24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告与第三人签订采购合同，原告依约供货，但第三人一直拖欠部分到期货款不予支付，第三人与被告1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且被告1拖欠第三人货款已到期，但第三人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欠付原告的货款925万元及利息。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怠于行使诉权向被告 1 主张权利。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6	诉讼	2023-03-24	胡世广	被告 1：武汉四海捷亚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 2：王慧娟 被告 3：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 1 签订叶片运输合作协议并提供运输资金，原告提供的运输资金系由被告 1 指定的被告 2 的银行账户进行给付，原告根据两被告实际需求提供运输资金 207 万元，至今仍拖欠合同应付款 99.10 万元未付。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合同应付款 99.10 万元及逾期利息；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7	诉讼	2023-03-28	上海江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告 1：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被告 2：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 1 为业务合作关系，经双方对账，被告 1 共欠原告货款 108.40 万元未付，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被告 2 为被告 1 独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判令被告 1 向原告支付货款 108.40 万元及利息，判令被告 2 为被告 1 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尚未开庭
8	诉讼	2023-03-29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原被告双方签署运输合同，按约原告支付合同押金并运输设备到指定地点，被告拖欠合同余款、押金一直未支付。原告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	支付合同余款 212.90 万元，退还合同押金 15 万元及违约金，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合计						2,914.37 万元	

二、诉讼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序号	当事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	被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浙江华仪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33.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第五被告：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4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9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第一被告：华仪电气 第二被告：浙江伊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第四被告：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被告：陈道荣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8.40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被告一：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罗虹；被告三：陈蓉；被告四：江苏京冶海上风电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五：湖北京冶重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六：北京京冶华铁轨交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七：北京京冶后维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京城新能源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5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酒泉）装备有限公司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被告一：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罗虹；被告三：陈蓉；被告四：江苏京冶海上风电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五：湖北京冶重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六：北京京冶华铁轨交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七：北京京冶后维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京城新能源（酒泉）装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4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8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能源发电物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5.07	一审已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
9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华仪电气；被告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权责任纠纷	3421.22	该案由温州中院管辖，案号为（2023）浙 03 民初 210 号，尚未开庭审理
1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12.73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11	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三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20.00	已申请执行
12	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6.55	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13	内蒙古四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320.00	该案由乐清市人民法院管辖，案号为（2023）浙 0382 民初 3083 号，尚未开庭审理

1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7.00	一审判决被告承担违约金 263.9 万元、鉴定费 11.284 万元并承担部分诉讼费，提起二审，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15	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黔南海滨供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0	达成和解协议，已结案
16	四川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1.75	执行阶段

以上为已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除上述进展外，已披露案件无新进展。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